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第一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0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6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数据信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DIS”）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6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EADIS是东亚银行集团全资附属机构及在内地发展的营运支援中心，负责承接东亚银行集团发包的业务，主要为客户服务及资料处理等工作。

本行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是EADIS的唯一股东，鉴于该公司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EADIS被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EADIS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境霖（截至2024年5月7日），成立于2002年7月9日，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金300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业务。

EADIS除在广州外，在深圳设有分公司进行展业。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EADIS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随后，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6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68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检阅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且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已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